

書面質詢

本澳機電設施的種類和數量隨社會及經濟發展而不斷增多，部分設施的使用亦達一定年期，須有完善的恆常監管機制以策安全。有關電梯的規管方面，目前僅有的《電力升降機的安全規章》只規管電梯的設計及製造；儘管當局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出台《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由於僅屬指引，故仍然依靠設備擁有人和業界自律。根據當局的資料，指引實施近兩年，仍有一成即約六百部電梯不依“指引”行事繼續運作，不少居民擔心因維修保養不到位而發生電梯事故。

日前，再有居民向本人反映，其所居住大廈入伙多年，一直未有為大廈的電梯進行定期維修保養，亦無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擔心電梯繼續使用會發生意外；上述問題除了涉及大廈管理質素，亦與本澳欠缺電梯恆常運作安全的規管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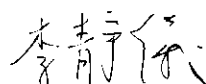
近年，鄰地嚴重電梯事故頻發，早已給本澳的電梯安全敲響警鐘。《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實施兩年多以來的事實證明，沒有法律的強制力，僅依靠業界自律的運作模式，仍然存在重大隱患，當局有必要盡快立法，強制將升降機類設備及相關業界納入監管，以保障公眾安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在二〇一一年中已承諾會著手研究和制訂機電設施的相關監督機制，研究多年到底進展如何？研究結論怎樣？

二、當局資料顯示，即使已制訂指引，但仍有為數不少的電梯不依“指引”行事繼續運作。針對此重大安全隱患，當局何時會開展有關整體規範機電設施安全的立法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3月3日